**柳州市工人医院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医院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包含所有院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投标人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相关部门准许进行生活垃圾清运的单位；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6.标书中应注明该单位相关业绩；

**四、项目内容**

项目为医院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院方按要求进行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装箱并堆放至院区内约定场所，投标人按照院方要求按时到指定场所清理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箱，每天至少进行1次清运，清运时间由院方指定（可以进行适当协商），过程中出现特殊原因造成清运计划调整的需要提前告知对方。

**五、招标要求**

1.应标方负责项目院区范围内的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

2.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必须保障医院正常业务运行，并不能影响各级文明卫生相关工作。

3.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必须清运至环境卫生部门制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4.特殊情况时，院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当天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次数。

5.一次性玻璃、塑料输液瓶处置清运车辆及人员进入院区必须保障作业安全，并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六、合同服务期及报价方式**

1.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报价为包干报价形式，按发生实际数量元/月进行报价，6个月结算一次。

 总务科

 2025年1月17日